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368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沙鎮汶沙測段186、186-7、186-8、222-1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:本縣金沙鎮汶沙測段186、186-7、186-8、222-1地號土地(如附件)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本縣金沙鎮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: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吳玉華辦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0823-52560#32)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(聯絡電話082-322379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